

关于对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导致 保留意见事项已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5]第0178号

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旋科技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5年4月30日出具了尤振审字[2025]第0419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就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在本年度的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 2024 年导致保留审计意见的事项的具体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三十)所述,腾旋科技公司2024年度确认应收账款10,323.51万元、收入13,967.71万元,其中确认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广西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合计:326.58万元、收入合计:2,128.93万元,我们获取了合同、发票、签收单等原始资料,但未能取得运单、执行函证等重要核查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对此笔收入及成本的确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二、保留审计意见事项的消除情况

我们核查了期后往来款回函情况,重点针对形成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应收账款函证期后回函进行核查。核对回函内容与被腾旋科技公司账面记录不一致情况,分析不符事项的原因,检查销售合同、发运单等相关原始单据,分析被审计单位对于回函与账面记录之间差异的解释是否合理,编制"应收账款函证结果调节表",并检查支持性凭证。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广西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和收入及成本可以确认。

我们认为,腾旋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腾旋科技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三、 其他说明

上述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春花77-34060004000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雅琴** 211000 130029

中国 深圳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TGAB979

14 年



名 称 尤尼泰振

杭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允**加事晚著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 李力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2029号前 海湾茶源中心A座801

登记机关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 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2025 年 05 月 2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D. 6

H 说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个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出 涂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 出借、转让。 租、 n

尤尼泰猴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称:

通合伙)

顾旭芬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

发证机长,深圳市财政局

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4座8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

所:

松

岬

公

Ш 22 202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999年12月8日

批准执业日期:

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准执业文号:

特殊普通合伙

式

形

災

恕

47470417

执业证书编号:



A 23

21 B

M 60

2018 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